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13号

---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6号）要求，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和部分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经临沧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沧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的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制定行

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市级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制度。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公布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沧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b>市人民政府</b>
1	临沧市人民政府
	<b>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b>
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临沧市能源局）
4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5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6	临沧市科学技术局
7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8	临沧市公安局
9	临沧市民政局
10	临沧市司法局
11	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15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6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17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18	临沧市水务局
19	临沧市商务局（临沧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	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
24	临沧市审计局
25	临沧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6	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7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8	临沧市广播电视局
29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30	临沧市统计局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31	临沧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32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33	临沧市信访局
34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35	临沧市投资促进局
36	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b>其他市级部门（含中央、省属驻临单位）</b>
37	临沧市档案局
38	临沧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39	临沧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40	临沧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41	临沧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2	临沧市国家保密局
43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44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
45	临沧市气象局
46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7	临沧市供销合作联社
	<b>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b>
48	临沧市农垦局
49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50	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b>
51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抄送：省人民政府。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